

佛學初階 (講義四)

十二因緣

輪迴 業報

緣起法

「此有故彼有，
此無故彼無，
此生故彼生，
此滅故彼滅。」



十二因緣 / 十二支 (Paticca-samuppada)

- | | |
|------|-------|
| 1.無明 | 7.受 |
| 2.行 | 8.愛 |
| 3.識 | 9.取 |
| 4.名色 | 10.有 |
| 5.六入 | 11.生 |
| 6.觸 | 12.老死 |

六道輪迴圖

六道輪迴圖

最內層的雞、蛇、豬，分別代表貪、嗔、癡，是凡夫眾生困於生死輪迴之根本原因。



中層是六道，即天、阿修羅（非天）、人、餓鬼、地獄和畜生的生活情況。

最外層表示十二緣起，是有情生死流轉的過程。

輪迴 (Samsara)

『業果輪迴』的現象，基於有情造業感果，流轉不息。

由於貪、嗔、癡，造種種與煩惱連結的行為，由惑業的牽引，在三界、六道中生死流轉。

輪迴 (Samsara)

『而眾生無明所蓋，
愛結所繫，
眾生長夜生死輪迴，
愛結不斷，
不盡苦邊。』

〈雜阿含266經〉

輪迴 (Samsara)

『比丘們！有時大地被燃燒、毀滅、不存在了，然而，比丘們！我仍說，無明所蓋、渴愛所繫之眾生的流轉、輪迴，得不到苦的結束。

比丘們！猶如**被皮帶圈綁的狗**，被拴在堅固的標柱或柱子上，牠只能就那標柱或柱子繞著跑、隨著轉。同樣的，比丘們！未受教導的一般人是不會見過聖者的，……』

〈相應部22相應99經/被皮帶束縛的經〉

→無明: 愚昧, 無光明

→行: 身口意業行(煩惱)

→識: 認識或分別(入胎時的心識)

→名色: 精神和物質現象

→六入: 眼, 耳, 鼻, 舌, 身, 意(六根)

→觸: 六根與六境的接觸;

→受: 苦, 樂, 捨受

→愛: 依戀

→取: 愛引生的執取(執著)

→有: 取引生的存在

→生: 新一期的生命

→老死: 生, 老, 病, 死等

憂悲苦惱→ 無明……

無明: 愚昧, 無光明

「無明」:似是一塊黑布，
障住了我們的眼睛，令我們看不到事物的真正面目。

- 因為無明，乃有種種意志的活動而成業。

行：身口意業行（煩惱）

- 由於我執無明的驅使，眾生才會生起意志；身口意作出善惡業行。
- 這些業行導致我們繼續在六道中輪迴。

行 : Sankhara (Karma formation)

- 身業行 : kaya-sankhara
- 口業行 : vaci-sankhara
- 意業行 : citta-sankhara

識：入胎時的心識

明白、認識和分別。指心對境象認知和執持的功能。因有知覺，乃有精神與肉體的出現（識緣名色）。

名色：精神和物質現象

- 眸生在受孕入胎的一剎那
- “名”是精神境象
- “色”是物質境象
- 因為有了精神及物質境象，乃有六根的形成。

六入

人的身體，主觀的感覺
器官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
身、意。因有六根，乃
有對外境的接觸。（六
入緣觸）

觸：六根與六境的接觸

即六根、六境、六識
三者和合、接觸而生起
的覺知。因有對外境的
接觸，乃生起種種感受。
(觸緣受)

受: 苦, 樂, 捨受

有了「觸」後，我們對樂、苦及中性的經驗，便會分別產生喜歡、厭惡及中性的分別感受。

愛：依戀

有「觸」及「受」這前二支，繼而分別產生欲求、抗拒及中性的心態。

取: 愛引生的執取(執著)

「取」是指強烈的欲望。這是上一支的延伸。

有: 取引生的存在

對所愛生執取不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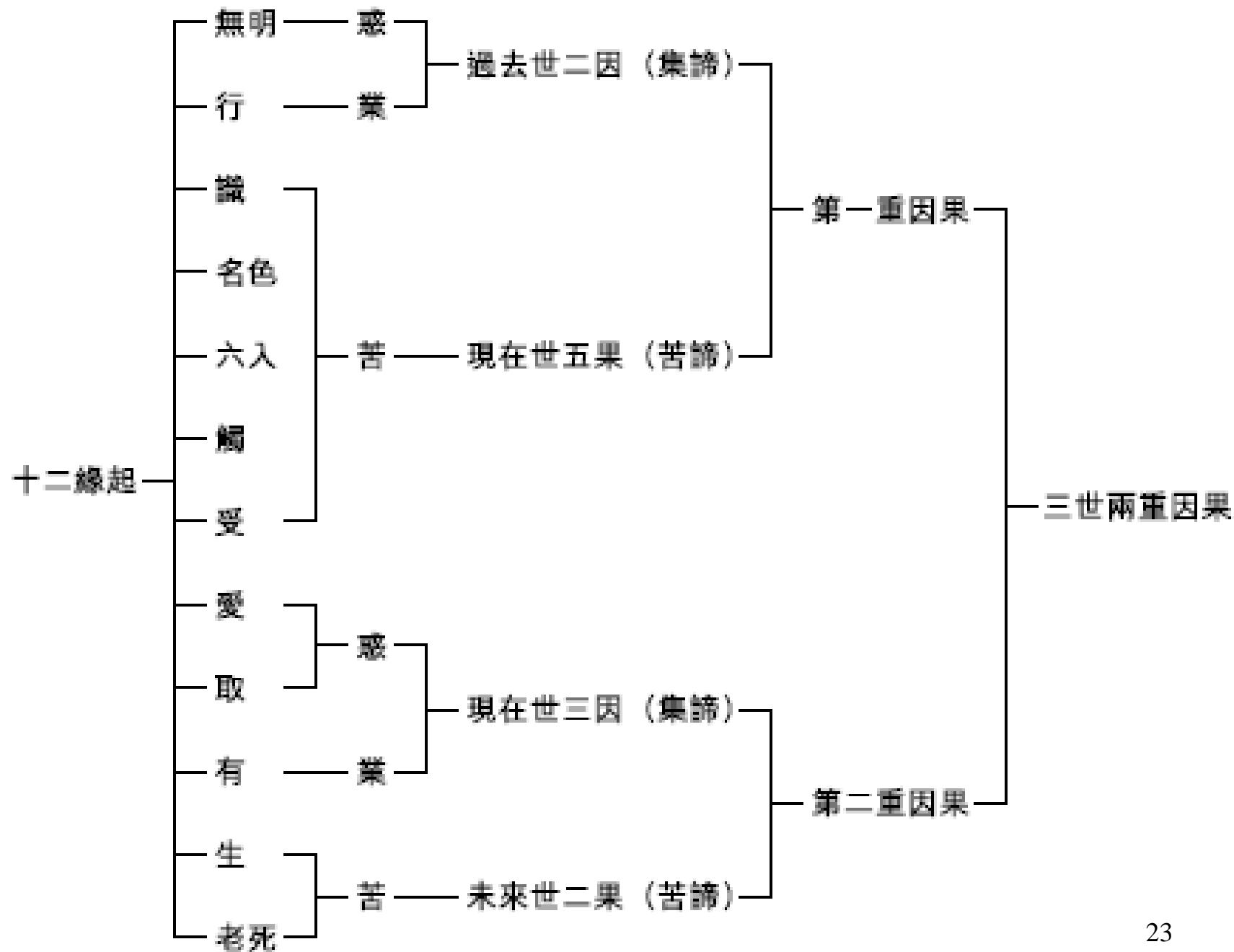
因有執取不捨，乃有存在。（取緣有）。

生：新一期的生命

因為上述的各支，眾生便不斷有轉生輪迴，即新生命出現，亦有演變，成長和老化的意義。

老死：生，老，病，死等
憂悲苦惱

既有「生」，便自然
會有衰老及最終的死
亡，這是「老死」支
的意思。



痛苦如何生起？(流轉)

- 以無明為緣，生起業行
- 以業行為緣，生起識
- 以識為緣，生起名色
-
- 以生為緣，生起老死

痛苦如何止息？(還滅)

- 無明斷除，業行止息
- 業行斷除，識止息
- 識斷除，名色止息
-
- 生斷除，老死止息

業報與輪迴

• 什麼造成人世間的不公平？



欲知前世因， 今生受者是，
欲知來世果， 今生作者是。

- 佛教徒相信種什麼因， 就收什麼果；我們現在所得的是我們過去所做的， 我們將來所得的， 是我們現在所做的。
- 當我們面對不幸的事情， **無謂怨天尤人**， 應該明白因果， **如實地**面對及化解困難。

業, 業力, 業報

- 業: 行為(身口意)
- 業的種類: 善業, 惡業, 無記業
- 業力: 由行為所引發的力量

業報

•我們造作的行為會形成一股力量，因緣成熟，就形成果報，稱為業報。

共業與不共業

共業：互相影響，關係密切，
大家一起受果報。

不共業：只影響個人的身心，
個人受報。**共業中的不共業**：
如香港人有不同的家庭，每個
人用自己的家庭物資或家
庭生活。

定業 與 不定業

定業：立心而造的行為。

不定業：“果報”與“受報的時間”都否定。可以通過拜佛懺悔，修行來改變它。**但不可能單靠懺悔來把一切的業消滅掉。**

不是定命論 / 不是宿命論

- 過去業 → 現在
- 現在業 → 將來
- 將來業 → 再將來業……
- 一切業也可以改變
- 現在決定未來
- 快樂或痛苦由自己決定/選擇

業力不是宿命論

- 業力不是定命論，業果的出現，是會受到心智、修行和助緣的影響而有所改變。
- 改變的方法是“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法”
《法句經183經》

萬法皆空
因果不空

淨空



參考書籍

- 釋衍空：〈生命的出路〉，
第二章：覺醒的指引，38-42，
77-84 頁 / 〈正覺的道路〉，
第5課，第33-42頁；第12課，
第77-90頁。

參考書籍

- 一行禪師：〈與生命相約〉，
74-78頁、155-156頁
- 黃家樹老師，〈雜阿含經導讀〉，
第四章：199-215頁，修訂版，
全佛文化，2006
- 王聯章導師：〈佛學講話〉，第五章：業果論，118-135頁。

參考書籍

- 聖嚴法師：〈原始佛教〉，
36-39頁
- Ven.Rahula Walpola, 顧法
嚴譯：〈佛陀的啟示〉，
99-100頁。

參考網址

- 電子佛光大辭典 〈雜阿含266經〉

http://www.cbeta.org/result/normal/T02/0099_010.htm

- 三寶歌

<http://hk.youtube.com/watch?v=HxYnPjN61ag&feature=related>